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於2018年8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基於該通函將於2018年9月16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刊載。